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16 期

(总第 606 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大力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8〕24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16—2017年
度我区获得全国性奖项文化艺术作品的决定

(宁党办〔2018〕55号)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区妇女维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0号)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
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1号) (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宁党厅字〔2018〕37号) (18)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2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3号) (2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4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
方案(2018年—2021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5号) (47)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建科发〔2018〕7号) (5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1号) (53)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8〕4号) (5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发〔2018〕15号) (59)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7月) (6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8)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 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18〕2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关于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 大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

为营造促进企业家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激励企业家干

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牢固树立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业绩的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一）妥善处理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及时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典型案例。对

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 and 投资人违法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宣传部、公安厅、司法厅、工商联、高级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严厉打击向企业家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犯罪行为。对企业遇到的工伤、劳资纠纷等引发的社会治安事件，坚持有案必查、有诉必接。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处理机制，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对企业在融资、生产、交易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审慎处理，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和机制。修订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遵循及时合理补偿机制，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建立由自治区工商联、党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保护企业家权益联系协调机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级法院、政府法制办、科技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

（四）实施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全面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凡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地方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依法开展

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坚决制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设立收取保证金的行为。建立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负担运行监测体系。（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工商局、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规范涉企事项。清理各类达标评比活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依法清理和规范企业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需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要件，加强对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的规范管理和评价考核。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工商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府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企业维权机制。有效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完善收费管理办法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和完善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涉企收费处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答复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自治区工商联、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七）继续推进涉企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信息化、智能化审批模式。调整和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行行政审批管理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评估机制。（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商务厅、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开展不正当价格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合规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在重点领域继续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积极推进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和工商局等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企业家信用承诺制度和诚信档案,提升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方便可查询服务。建立以信用记录为核心的行政机关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定全区统一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建立统一的信用修复机制。将企业家良好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参考条件,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级法院、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

(十一)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国内外院士在宁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的,给予1000万元—3000万元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

补助;“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科技人才,在宁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的,给予300万元—800万元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补助。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按照自治区已经出台的奖励政策给予专项资金补贴。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由相关部门负责指导企业积极进行申报,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人才办、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外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构筑有利于企业家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持企业按规定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许可使用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试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提高科技创新在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鼓励国有企业家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加大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收益分红、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等收入分配力度。发挥政府资金支持创新型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作用,支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 and 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金融担保体系创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扩大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规模;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为企业家做好上市辅导,提供融资、大宗商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服务;鼓励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产品认证、专利申请,为企业家海外投资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科技厅、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树立对企业家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

(十四) 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总结提炼并宣传一批优

秀企业家不忘初心、艰苦奋斗、对标一流、富而思进的企业典型案例。深入宣传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新发展、回报社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事迹，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自治区工商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十五）加强对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激励。提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中的优秀企业家比例，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家在群团组织兼职，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董事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加快“去行政化”步伐，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大张旗鼓选树表彰优秀企业家典型，打造宁夏企业家品牌，增强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总工会、团委、工商联、妇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社科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营造创新包容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予以容错。建立健全合理容错机制，对符合容错条件的，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受影响，对想干事、敢担当、善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家，优先培养使用。对在新产品试制和新管理营销中踏踏实实工作，虽走过弯路但及时改错的创新创业者，要给予关注和支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高级法院、国资委、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十七）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组织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群

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联系的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企业家自觉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在新时代的历史机遇下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服务社会。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培养企业家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豪感，努力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坚定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民政厅、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配合）

（十八）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的模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阵地作用，制定和完善行业自律规范等。（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质监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厅、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支持企业家争创一流企业。引导企业家发扬工匠精神，支持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打造更多名优精品。引导支持企业家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建立与全国工商联及东部发达省（市）工商联、商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举办民洽会、民企宁夏行等系列活动，推动与世界500强民营企业的学习交流合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工商联、社科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提高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 切实履行对员工、环境、市场、消费者等的责任, 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鼓励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奉献爱心, 积极参与区内对口支援、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援等。建立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对企业家的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二十一)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政务服务,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着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各级领导干部对企业家既要亲切、亲热、真诚, 又要清白、纯洁、坦荡, 用亲商、安商、护商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 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构建公职人员和企业沟通交流机制, 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强化服务意识, 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建立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四级领导干部调研、走访联系企业家制度, 健全部门与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政策宣讲机制, 建立工作台账和相关制度, 做到帮扶企业制度化。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 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真话、谈实情、谏诤言。[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工商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快推进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和

“不见面”, 打造线下“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开展企业办事堵点难点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制度。组织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全面清理企业办事申请条件和各类证明, 建立清单管理模式, 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和审批材料格式文本标准化。建立区域评价、联合评审、多图联审和项目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验收机制, 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 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面向企业家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制度, 制定出台涉企政策、规划、法规前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建立与企业家常态化联系制度, 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家反映的突出问题, 协调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企业家健康管理活动, 共同做好为企业家服务工作。完善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 建立企业政策服务信息清单和企业服务政策包, 打造网上“企业家之家”, 搭建企业家之间、政企之间的交流平台。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 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统战部、工商联、政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

(二十四)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深化党建工作“全覆盖”工程, 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 厚植企业家成长和发展基础,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 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 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 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

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实施企业家培育提升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宁夏人才新政，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15”培育提升工程，重点开展新发展理念、现代科技、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知识培训，到2023年培养10名以上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国际化经营管理、具有一定国际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家，100名以上经营业绩突出的知名企业家，500名以上富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实施“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新动力计划”，培育科技企业家队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国资委、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

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举办系列大讲堂，每年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国内外培训考察，参加高校和商学院等举办的高级研修班，组织赴跨国企业集团实训研修。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等担任兼职创新创业教师，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或行动措施，狠抓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督查和评估机制，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奖励2016—2017年度我区获得 全国性奖项文化艺术作品的决定

宁党办〔2018〕5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对文化文艺创作的扶持引导，鼓励创作生产出更多优秀文化文艺精品，形成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化文艺发展环境，增强文化产业和文艺事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决定对2016—2017年度我区获得全国性奖项文化艺术作品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创作更多精品佳作，为我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和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要以他们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发扬中华文化优良传统，吸收借鉴世界有益文化成果，努力推出更多贴近群众、富有思想、饱含艺术气息的文化精品，为推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6—2017年度我区获得 全国性奖项文化艺术作品名单

文学类

1.赵华的《大漠寻星人》获第十届（2013—2016）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2.马金莲的《长河》获2016年第十一届（2012—2015）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中短篇小说奖。

戏剧类

3.韦小兵获第二十八届中国戏剧梅花奖。

4.刘锦云的《狗儿爷涅槃》获第二十二届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

5.宁夏话剧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话剧《闽宁镇移民之歌》入选2017年度全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

新闻出版类

6.王健获2016年第十四届长江韬奋奖。

7.张靖、何亚男、刘建华的2016年8月7日的《宁夏日报》2—3版获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

（2016年度）报纸版面一等奖。

8.沙新、连晓芳、王玉平的《盐池县扶贫贷款零违约》在2016年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中获得文字消息二等奖。

9.李辉、武晓瑜的《银川全城接力让抗战纪念章回家》在2016年第二十六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中获文字通讯三等奖。

10.田海波、关楠、李钰、陈建军、宋克亮、雷婷婷、祁鹏、马佳的《我和总书记面对面》在2017年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中获电视系列三等奖。

11.宁夏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的《中东四国行：天地是走出来的》在2017年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中获国际传播三等奖。

非遗和文化产业类

12.青铜峡的宁夏黄河古灌区被国际灌排委评为世界灌溉遗产。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妇女维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妇女维权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妇女维权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发挥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妇女维权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进一步提高我区妇女维权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体现，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新时代妇女维权工作是党赋予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事关团结引领“半边天”，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凝聚强大力量，事关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站在为党凝聚人心、稳定基础的政治高度，依法履行各自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职责，让妇女群众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继续加大重视、关心和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力度，积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妇女维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的职能优势，充分发挥妇联的组织优势，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力量，形成妇女维权工作合力，切实维护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各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二、依法履职，形成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政治权利保障

1. 进一步提升妇女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8〕49号），进一步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力度，健全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均有1名以上女干部。自治区、市、县党政工作部门中50%以上的领导班子中都应配备女干部，女性比较集中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涉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部门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女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要有1名女性，努力提高女性村委会主任比例。村（居）民代表会议，在讨论决定涉及妇女权益事项时，应当征求本村（社区）妇联组织的意见。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2. 进一步加强对女性人才的培养。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教育进各级党校、进大专院校、进机关，建立健全女性人才成长的长效机制。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女性人才库，拓宽举荐渠道，积极为女性人才在党政、专业技术、企业经营、社会管理等领域脱颖而出搭建平台。大力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职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帮助女大学生、农村贫困妇女、留守妇女开展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助力妇女成才。〔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总工会、妇联等，各市、县（区）〕

3. 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大

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妇女议事活动，将其纳入村（社区）协商议事制度范围，广泛动员组织城乡妇女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充分发挥女性在基层群众自治中的作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大对优秀女带头人的培养，选举优秀女性进“两委”班子，为妇女参与村（居）民自治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二）加强文化教育权益保障

4. 进一步加强妇女的文化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妇女接受教育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条件。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女性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女童的控辍保学工作；保障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家庭教育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服务；组织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增强妇女身心健康，抵制邪教、迷信等思想的侵蚀。学校招生时不得歧视女性，除特殊专业外，不得提高女性的录取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三）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保障

5. 进一步加大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政策措施，依法维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用人单位在招聘员工时，除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等相关内容。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信息平台，及时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招用女性和保障女性劳动用工合法权益状况，并将企业遵守各项女性就业和特殊保护政策的情况，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对存在性别歧视突出问题或存在严重侵害女性劳动权利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安排专人上门约谈或与工会、妇联组织联合

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向信用管理部门和社会公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妇联等，各市、县（区）]

6. 进一步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依法维护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特殊时期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作业和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作业；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不得限制、剥夺女职工正常的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学习等方面的权益；不得强迫女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责任单位：自治区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7. 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和帮扶。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妇联、残联等组织和团体及社会各界都应当关注生活困难的单亲母亲、失独母亲、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失能及独居的老年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权益保障，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关爱服务。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对城乡妇女“两癌”贫困患者实施救助。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资捐物、扶贫救助、募集资金等方式，开展保障妇女权益的各种公益慈善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妇联、残联等，各市、县（区）]

（四）加强财产权益保障

8. 加强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保护。依法登记确权，确保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颁证中“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农村妇女与男子平等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家庭为单位分配的财产，妇女享有同男性同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平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不得

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剥夺或者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9.在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妇女对家庭共同财产享有同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的权利，有平等的知情权、支配权。当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准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最大限度地维护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民政厅、司法厅等，各市、县（区）〕

（五）加强人身权利保障

10.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力度。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卖淫嫖娼、绑架等涉及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犯罪和违法活动，及时实施解救。人民法院在依法审理各类涉及保护妇女权益的案件时，要坚持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原则；积极培养和吸纳女性人民陪审员，加强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工作力度。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侵害妇女权益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工作。妇联组织要积极反映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案件，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办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重大疑难案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妇联等，各市、县（区）〕

11.禁止和预防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探索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制度机制，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应当在制定防范管理制度和调查投诉制度、加强设施配置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学校、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公安机关报警、向人民法院起诉，接到投诉的单位应当受理和作出处理。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等女性自我保护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公安厅、教育

厅、总工会、妇联等，各市、县（区）〕

12.加强对女性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人身保护。禁止任何人利用与女性未成年人的教养、照管关系对其实施性侵。加强网络监管，预防和制止对女性未成年人的网络性侵。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性别知识以及预防性侵犯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女性安全意识和能力的宣传教育培训，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六）加强婚姻家庭权益保障

13.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县级以上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履行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的职责。各级人大、政协要适时组织对《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and 专题视察。各级政府应当对反家暴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反家暴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安机关要有效发挥派出所家暴案件投诉站的作用；将家暴警情纳入“110”接处警平台和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暴实施者及时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公安警务人员和警察院校学生的培训中。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等设立家暴临时庇护场所，依法为受害人提供社会救助；指导各地将反家暴列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内容中。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反家庭暴力法》纳入普法重点内容；依法为家暴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做好家暴损伤司法鉴定工作，对困难家暴受害人减免鉴定费。人民法院要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面实施家暴案件人身保护令的具体规定，依据家暴受害人的申请及时做出给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依法对家暴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妇联组织要常态化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为家暴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婚姻调适、法治宣传等关爱服务。公安机关应在接出警记录、人民法院在审理诉讼案件、司法行政部门

在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妇联在信访接待中分别建立涉及家暴案件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制度，每年统计汇总报同级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政协、高级法院、财政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14.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各市、县（区）要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遍及城乡、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及时就地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探索运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开展婚姻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民政部门要在婚姻登记处设立婚调室或辅导室，举办婚姻教育课堂，探索实行离婚登记预约制、冷静期等措施。人民法院要设立家事审判庭和家事审判团队，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妇联组织要广泛开展和谐婚姻家庭大讲堂活动，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和维权阵地建设，多渠道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妇联等，各市、县（区）〕

15.大力培树婚嫁文明新风。各地要继续深化“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活动，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和谐的婚姻家庭新风尚。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依法坚决打击干涉婚姻自由、买卖婚姻、婚姻诈骗等违法行为。民政部门要加强婚姻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禁止用宗教、习俗仪式代替婚姻登记，严禁宗教人士干预婚姻。妇联组织要深入开展“抵制高额彩礼”“爱润万家·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宣讲活动；广泛动员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积极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践行者、带动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民委、妇联等，各市、县（区）〕

三、进一步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领导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妇女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妇女维权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指导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要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制定妇女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届期内对妇女维权工作至少进行一次视察或专项检查、调研。

（二）强化政策保障。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实施中，常态化实施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对涉及性别平等及妇女权益保障有关内容和情况进行调研论证、分析评价和科学评估，确保法规政策体现性别平等。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方面的立法调研、可行性论证，努力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从而促进男女两性在法规政策层面平等受益、协调发展。

（三）强化阵地保障。积极构建社会化妇女维权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市级以上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家庭暴力损伤鉴定中心，县级以上妇女维权合议庭、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12338妇女维权热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站，村（社区）妇女之家维权工作站“九个全覆盖”妇女维权阵地的作用，有效借助全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发挥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站）的作用，提升维权能力，逐步实现妇女维权零距离服务。加强宁夏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和基层妇女维权中心（站）的建设，力争三年内实现区、市、县三级妇女维权服务中心全覆盖。依托全区律师事务所建立并逐步扩大妇女维权工作站的覆盖面。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妇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妇字〔2018〕3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妇联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党办综〔2010〕41号）精神，确保妇联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加强自治区、五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妇女维权工作项目化运作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专业力量或购买服务项目的形式，吸引和凝聚各类社会组织承接妇女维权

服务项目。

(五) 加强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承担、落实好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重大疑难案件和问题处理解决不力，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针对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

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努力推动解决维权中的瓶颈问题。

(六) 营造良好氛围。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男女平等、社会性别平等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公益宣传、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男女平等国策意识和维护妇女权益意识，尊重妇女，保护妇女，为妇女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营造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 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6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打赢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2020年，通过环境监测改革，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队伍和能力，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二、主要任务

(一) 坚决防范环境监测不当干预

1. 明确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并推动落实。实行约谈制度，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市（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同）、县（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开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责成当地政府查处和整改；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交由当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上一级党委和政府。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建议，交由当地党委和政府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参与）

2.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党政领导干部、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

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对弄虚作假行为监管不力、包庇纵容，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将其违规线索向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监察、组织等部门移交，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宁夏气象局等参与）

3. 强化防范和惩治。积极探索建立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制度，明确情形认定，规范查处程序，细化处理规定，加大查处力度，重点解决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示或暗示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给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下达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目标任务等问题。（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4. 实行干预留痕。建立干预环境监测记录和报告制度，明确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记录责任与义务，规范记录事项和方式，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宁夏气象局等参与）

(二) 大力推进部门环境监测协作

1. 统一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150号），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覆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的问题。（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质监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

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宁夏气象局等参与)

2.统一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系统”共建共享水质水量、气象、空气质量、土壤质量、生态状况等环境数据,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互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宁夏气象局等参与)

3.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执法联动机制。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连同现场照片及录音录像资料、监测检验报告、认定意见等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境保护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查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检察院负责)

(三) 严格规范排污单位监测行为

1.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监测的,排污单位要对所委托的社会化检测机构资质进行确认,按照“谁委托谁把关,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对委托监测机构依法规范开展环境监测的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

2.严格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完善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严禁篡改、伪造数据,确保数据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及时联网,并如实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质监局参与)

重点排污单位应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重点排污单位应主动及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或企业对外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超标信息,包括超标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浓度、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保护税征收、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质监局、税务局参与)

(四) 切实落实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1.建立环境监测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强化对环境监测机构的指导服务,督促环境监测机构积极参与行业和相关部門(单位)组织开展的技术能力比对验证活动,以及机构内部和机构之间交叉技术管理审查,加强机构自身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质监局参与)

2.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门用于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的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是有证标准物质或具有

溯源性的标准物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负责)

(五) 严惩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 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采取实验室检查、盲样考核、比对监测和飞行检查等方式,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参与)

环境监测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接受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检察院牵头,公安厅、质监局、高级法院参与)

2. 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排污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参与)

3. 推进联合惩戒。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参与)

4. 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监督。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践行绿色发展提高数据质量的宣传,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各类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倡导“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监测行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民政厅参与)

(六) 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1. 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网络构建、队伍建设、信息发布等机制、制度。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环境监测机构监管等制度、规范。探索建立环境监测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制度,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自我举证制度等。全面推进环境质量和排污单位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标准化建设。加大对侵占、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力度。(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政府法制办参与)

2.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水平。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稳步推进环境质量第三方监测和质量控制。全面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国家事权上收,稳步上收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自治区事权。构建自治区环境监测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活动全过程监督。结合现有资源建设自治区级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与传递实验室,确保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设立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库,提高全区环

境监测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质监局参与)

3.加强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保障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培训制度,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参与)

4.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支持有关部门(单位)及科研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科技厅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推动形成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环境保护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有效联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要将各地市落实情况作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法规,适时曝光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促进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的良好氛围。

(三)推进部门联动。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合力推动本实施意见落实,加强信息沟通,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执纪问责、项目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事项。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宁党厅字〔2018〕3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有关大型企业:

《2018年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清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重点工作清单

1.建成中部干旱带7座水库工程，完成盐环定扬水和红寺堡1泵站—5泵站改造工程，加快西海固地区、盐同红革命老区脱贫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新增高效节水灌溉40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2.实施农村安全清洁饮用水提升工程，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84%以上，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安全饮水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新改建农村公路900公里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4.制定并实施农村道路5年（2018—2022年）建设规划，开展通村、组道路硬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5.完成2.2万户危窑危房改造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6.研究制定解决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问题的具体意见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7.消除25个金融网点空白乡镇

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宁夏银监局、各银行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8.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完成3万户厕所改建任务。组织推动入户道路铺设，持续推进乡村绿化和庭院美化工程，建设20个美丽小城镇、100个美丽村庄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新建一批农村幼儿园，提高幼儿入园率。继续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降低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提高初中升入高中阶段学生入学率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0.实施优势农产品品牌战略，制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商务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工商局、质监局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1.整合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工商局、林业厅、商务厅、葡萄产业发展局、粮食局、供

销社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2.完成马铃薯主食加工、滩羊高效养殖等10项农业关键技术研发，切实做好种植水肥一体化、畜牧节本增效等20项农业重大技术推广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水利厅、林业厅、农科院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3.激励农业科技人员离岗领办企业，允许合理获取报酬，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厅、农科院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4.推行农业技术人员签约服务制，实现农技人员与主要新型经营主体全覆盖，将服务成效与绩效考核相挂钩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农科院、宁夏大学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5.研究制定实施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农科院、工商局、质监局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6.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财政厅、科技厅、林业厅、商务厅、供销社等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17.实施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供销社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设计开发冷凉蔬菜、中卫硒砂瓜、宁夏菜心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公用标识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9.抓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建设，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水利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文化厅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0.大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行动”计划，引导返乡大学生、致富带头人、农村青年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和快递物流配送业务，培育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团队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1.依托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发展农业大数据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统计局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2.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葡萄产业发展局、信息化建设办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深入实施“宁夏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引导宁夏籍在外的各类人才回报家乡，实现智力、技术、项目、资金回流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财政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厅、扶贫办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4.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400毫米造林绿化、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南华山区水源涵养林建设、生态经济林种植和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

-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25.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加强农田林网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26.实施农民道德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扶贫办、文化厅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27.实施传统文化浸润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办、农牧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 28.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29.深入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文化厅、民政厅、妇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0.深入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1.大力推进“两个带头人”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民政厅、扶贫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2.开展村居平安创建，推进“雪亮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3.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 34.扎实推进贫困村巩固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5.实施产业扶贫示范带动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6.开工建设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7.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农牧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38.启动固海扩灌扬水工程更新改造、平罗河东灌区节水改造、南部山区新建中小型水库、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固原市、平罗县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 39.建立全区统一的承包土地信息数据库，实现“以网管地”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息化建设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40.推动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制度体系，加快确权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国土资源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1.稳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42.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行财政补足资金折股量化，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发展农民股份合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财政厅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3.抓好平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4.全面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确权颁证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45.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自治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6.制定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意见，推动各类要素城乡自由流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商务厅等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7.建立高标准基本农田等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支持各县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可在县域范围内跨乡镇调剂使用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8.进一步推进政府移民户籍与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政策的衔接，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乡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落户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49.落实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挂钩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50.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

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

完成时间：2018年8月底前

51.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供销社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商务厅

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52.推进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吴忠市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53.制定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宁夏保监局及有关保险公司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54.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55.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办法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56.制定促进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激励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农牧厅、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57.出台激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商务厅、金融工作局等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58.深入开展“三农”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用过硬的作风，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切实提高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服务领导决策、促进工作落实、加强经验交流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

政务信息是领导决策参考的重要依据、了解基层情况的重要渠道、推动决策落实的重要抓手、交流经验和指导工作的重要平台，也是展示各级政府工作作风和成效的一个重要窗口。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要职责，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大兴调研之风，加强分析研判，积极出谋划策，及时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和调研报告，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政务服务。但是，各地、各部门目前在信息

工作中还存在着超前谋划不够、内容挖掘不深、调查研究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个别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工作不重视，信息数量不够、质量不高、报送不及时。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为政府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信息服务，努力使政务信息工作更加符合形势发展和政府工作的需要，成为政府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实情、正确决策部署的有效途径。

二、准确把握信息报送重点

要认真遵循“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报送：一是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在第一时间报送贯彻落实情况，落实决策中取得的成

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二是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改革、各项民生工作中的特色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三是反映经济运行、各项重大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四是通过考察调研或其他渠道了解到的外省区促进经济发展或重大改革中值得我区学习借鉴的经验做法；五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约稿通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约稿信息的报送；六是其他需要自治区领导了解掌握的情况。

三、切实提高信息工作质量

在政务信息工作中，要树立精品意识，坚持“真实、实用、准确、严谨”的原则，严把信息质量关，提高信息参阅价值。一要做到及时、准确、精炼。把握好信息的时效性，在第一时间为领导提供第一手资料，便于领导及时了解情况，掌握动态。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做好信息的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信息主题鲜明、内容充实、数据准确、情况清楚、精炼简洁，切忌以偏概全，主观臆断。二要做到喜忧兼报。坚持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既要报送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亮点，也要反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问题信息的报送上既要反映宏观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与帮助，也要反映社情民意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为领导把握大局、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三要加强调查研究。政务信息不能“等、靠、要”，要进一步转

变工作作风，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去捕捉信息。选择上级部门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自主调研、邀请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联合调研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事实、摸清情况，剖析原因、查明症结，分析研究、提出建议，为领导提供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对策，分量重、见地新的精品调研信息。

四、规范信息报送方式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政府的政务信息，一律通过自治区电子政务平台（涉密信息刻录光盘）发至政府办公厅文电信息处进行统一采编处理，并呈送自治区政府领导阅示。除自治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或涉及突发事件等重大事项外，严禁以“白头”件、“专报”件等体外循环件形式向自治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信息、简报等。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区分政务信息和应急信息，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报送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对不按规定渠道报送应急信息造成延误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将继续坚持信息通报制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政务信息考核计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8号），实行月度通报、年度考核，并作为年度评先选优的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主动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宁政发〔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3〕1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

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信息报告畅通与否和传递效率高低,直接影响着各地、各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报告,有利于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和灾害的发生以及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方面总体情况是好的,为保证政令畅通和妥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还存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准确、要素不完整,报告渠道单一,党政报告不同步等问题,甚至存在迟报、漏报信息现象。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和纪律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提高捕捉研判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渠道始终畅通有效,为积极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创造条件。

二、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范围、内容、时限和方式

(一)责任主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本系统信息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室、应急办主任和自治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二)报告范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

信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关注,或社会反应强烈的突发事件,都要在第一时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内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扼要,表述准确,实行“首报事件,续报详情,终报结果”的原则。首报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情况等。续报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续报工作视情况可多次进行。终报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对事件发生机理、处置救援过程、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方面的总结评估,并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机构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明确联络员,作为首报信息内容报告自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络员要保持24小时联络,及时、主动报告现场情况和工作进展。

(四)报告时限。进一步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凡属报告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因情况特殊,难以在1小时内报告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五)报告方式。自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全区政府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接收、汇总、上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平台或传真报告自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正式报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报告相关信息。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

府报告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做好信息通报工作。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切实提高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一) 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地区、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要加强对基层信息报告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经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努力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

(二) 积极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及时收集和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相关社会动态，监督、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突发公共事件；注重从互联网等新媒体报道中获取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信息，对其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及时核实，视情报告；建立开放的信息报告平台，接受公众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探索在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设立信息报告员，建立信息报告员

制度和风险隐患报告激励机制等。

(三) 努力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各地、各部门在做好及时、全面、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报告的质量。要按照信息报告要素及有关要求，做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达准确、文字精炼，特别要注意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变化，做好续报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四) 实行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情况进行考核。对能够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质量高的提出表扬；对迟报、漏报、借故缓报、隐瞒不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将视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程度，轻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为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试点成果，总结提炼富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8〕64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自治区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验收评价各试点单位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和经验模式，引领推动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台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结果导向。注重评价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对比分析各试点单位试点之前和之后，政务公开体制机制是否更加完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是否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政务服务是否阳光透明，能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群众的满意度和政府公信力是否得到提升。

2.实行综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科学合理设定验收评价指标，综合运

用自查自评、现场考核验收、专家学者点评、群众满意度测评、新闻媒体监督等多种方式，体现检查验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验收结果客观准确。

3.切合基层实际。统筹考虑各试点领域涉及的不同部门、不同行业和县、乡不同行政层级的特点，兼顾不同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数量、时限要求等差异，力求检查验收指标、验收过程和验收结果最大程度符合基层实际。

（三）验收目标。通过检查验收，进一步固化和扩大试点成果，力争形成“区内领先、西部一流、全国有影响”的“宁夏经验”“宁夏模式”，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基层政府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验收内容及指标体系

（一）验收内容。主要检查验收试点工作的组织保障，完成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公开制度规范、优化公开平台等“规定动作”，探索建立试点领域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推行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制发便民惠民网上地图、开展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开展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建立“政府开放日”制度等“亮点动作”，健全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常态化机制，促进优化政务服务，试点社会效果等方面情况。

（二）验收指标体系。本次验收实行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采用100分制量化打分法，验收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4个等次，以最终打分结果评定等次，不设定等次比例。验收指标内

容由基础性指标、激励性指标、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三个板块构成，赋分占比分别为60%、30%、10%（具体验收指标体系见附件1）。

1.基础性指标。该板块主要是中央及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的强制性要求，评分方式采用扣分制。设置了公开事项标准化、公开工作规范化、公开平台便利化、公开内容全面化、保障措施常态化5个一级指标，下设了15个二级指标、42个三级指标。

2.激励性指标。该板块主要是中央及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提出的具有激励引导性质、鼓励先行先试的要求，评分方式采用加分制。设置了体制机制创新、制度规范创新、公开方式创新、宣传引导创新4个一级指标，下设了11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3.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该板块主要是从政策决策知晓度、政策执行过程透明度、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力度、监管执法公正有效情况、群众意见的答复和办理效果等方面，测评群众对各试点领域办事公开和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三、进度安排

本次验收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实施方案制定阶段（2018年7月20日至8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制定全区试点验收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执行，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二）试点单位自查自评阶段（2018年8月11日至8月25日）。5市及各试点县（市）对照验收指标组织开展自查自评，严肃认真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抓紧强弱项、补短板。2018年8月25日前，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制度规范汇编、典型经验材料以及相关图片、视频资料等。

（三）组织落实阶段（2018年8月26日至9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成立试点验收工作小组、专家和公众代表小组，对各试点单位试点工作采取网上核查、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质疑答疑、集体评议、

现场评分、座谈讨论、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综合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确定验收等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验收结果。

（四）总结上报结果阶段（2018年9月16日至9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起草全区试点工作总体报告，组织审定各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议，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国务院办公厅。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试点验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负责。成立试点验收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验收工作；成立试点验收专家和公众代表小组，参与实施验收工作。

1.试点验收工作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金元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张正清、李鹏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食品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或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5市、5个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

2.专家和公众代表小组。特别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信息化建设办、宁夏社科院、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专家学者，各试点单位选出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熟悉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特点、相关业务和政策法规的人员各若干名，组成专家和公众代表小组，参加验收现场汇报座谈会，发表意见建议，并进行现场打分。

本次验收的具体工作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从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县抽调。

（二）落实责任分工。本次试点范围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

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个领域，各领域涉及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协助细化验收内容及指标，承担网上核查和实地验收相关工作，审定自治区向国务院办公厅上报的相关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议，并指导本系统基层单位推动试点成果常态化运用。5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试点收官阶段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指导督促试点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评、整改提升和经验总结提炼。全区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参与审核试点领域政务公开相关标准规范，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三）提炼提升经验。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本次试点的责任主体和落实主体，要争分夺秒，雷厉风行，全力打好试点攻坚战。要对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总结试点工作，起草撰写高质量的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反映推进试点工作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思路措施等，做到主题鲜明、内容全面、文字准确精炼，坚决防止生搬硬套、弄虚作假，力戒形式主义。要立足宁夏、放眼全国，选好领域、把好角度，梳理提炼出本试点县（市）打造的有创新突破、有宁夏特色、在全国领先的单项典型经验，每个试点单位原则上不少于5项。鼓励各试点县（市）更多地采用数据对比、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展现试点工作的全程全貌、创新举措和社会效果等。

（四）从严控制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试点验收工作小组、专家和公众代表小

组，要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历史、对事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周密严谨地做好验收各环节的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各试点单位报送的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典型经验材料等，要做好前期审查工作，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与总结报告严重不一致的；准备工作不充分，验收材料不齐全的；提供虚假验收档案资料的，一律推迟验收，待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实地查看要采取随机抽检方式，抽检试点领域涉及的县、乡两级有关基层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总数的20%。对验收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提请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责令进行“补课”。

（五）抓好舆论宣传。5市及5个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协调邀请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参与试点验收，畅通采访渠道，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发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平台、渠道作用，大力宣传试点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为推动试点纵深发展，加快试点成果常态化运用和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学习借鉴区内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典型经验，强弱项、补短板、上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附件：1.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指标
2.各试点县（市）报送材料清单（略）

附件1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指标

（总赋分100分）

一、基础性指标（赋分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公开事项 标准化 (9分)	全面梳理 汇总13个 试点领域 公开事项 清单 (2分)		<p>1.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按照县、乡两个层级,全面梳理汇总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并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公开事项梳理应做到全面精准、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p> <p>2.公开事项清单应具备全面性、科学性、系统性,体现“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公开事项较试点前更加全面、细化和规范。</p>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p>自治区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细化评分标准,并进行审核打分。</p> <p>经核查,凡发现不符合“验收核查要点”要求的领域,每个领域视情况扣0.01—0.15分。</p> <p>▲某一领域公开事项梳理汇总不全面、不彻底,存在分类不科学、名称不规范等缺陷,问题相对较多的,每个领域扣0.5分。</p>
	编制和发布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7分)	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5.6分)	<p>1.按照县、乡两个层级,分别编制13个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目录中列出的每个公开事项,应具备事项名称、依据、应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等6个以上要素。</p> <p>2.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体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事项数量较试点前有大幅增加,标准要素更加完备。</p> <p>3.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相关要素,应嵌入相关部门业务工作流程,推动相关业务规范化。</p> <p>4.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履行了合法性审查、上级业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做到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p>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p>自治区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细化评分标准,并进行审核打分。</p> <p>经核查,凡发现不符合“验收核查要点”要求的领域,每个领域视情况扣0.05—0.5分。</p> <p>▲编制的某一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不严密,规定要素少于6个,或要素具体要求表述不精准,造成具体操作人员难以准确把握尺度的,每个领域扣1分。</p>
		发布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4分)		<p>1.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具备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p> <p>2.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规定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并实时进行动态更新。</p>	网上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公开工作 规范化 (13分)	落实“五公开”规定要求 (5.5分)	建立“五公开”嵌入办公、政务、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1分)	1.建立“五公开”要求嵌入公文办理机制。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应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应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2.建立“五公开”要求嵌入会议办理机制。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部门办公会议等制度,并实现常态化。 3.本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都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经核查,凡发现不符合“验收核查要点”要求,相关机制未建立或不完善,工作流程不健全,发布、解读、回应等环节没有实现衔接配套的,每个核查项目视情况扣0.01—0.05分。
		决策公开 (1分)	1.重大决策预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决策前,应通过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决策背景和主要内容等,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 2.重大决策公开。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开。 3.建立政府网站政策性文件库,并对已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科学分类,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公开工作 规范化 (13分)	落实“五 公开”规 定要求 (5.5分)	执行公开 (0.5分)	1.及时公开本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有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包括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信息。 2.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3.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及后续工作措施等信息。	网上核查	
		管理公开 (1分)	1.及时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及乡镇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按规定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实时公开调整或变更情况。 2.行政执法公示。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归集公开本级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汇总并统一公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信息,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 4.及时公开本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民生资金、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	网上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公开工作 规范化 (13分)	落实“五公开”规定要求 (5.5分)	服务公开 (1分)	1.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栏目应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有效链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目录化、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应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并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等。 2.“网上办事大厅”应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事项流程、办事指南、常见问题、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等。 3.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机制。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和公开服务事项目录,且方便群众获取。	网上核查	
		结果公开 (1分)	1.及时公开本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等情况。 2.全面完成本县(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本机关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3.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办理栏目,集中公开2017年以来办理的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原则上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上核查	
	信息公开 审查机制 (1分)	1.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加强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范围、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防止泄露个人信息。 2.建立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机制和标识制度,县域内行政机关应实现“全覆盖”。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经核查,凡发现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执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01—0.6分;公文公开属性标识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01—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政策解读 (2分)	完善解读 机制 (1.5分)	1.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建立政策解读机制,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性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应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相应的解读材料。 2.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特别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进行多角度、全方位解读。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经核查,发现政策解读机制执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05—0.5分;政府网站没有开设政策解读专栏的,扣0.1分;未实现“应解读、尽解读”的,每发现一个重大决策事项或政策,扣0.05分;未建立“一对一”链接的,每发现一处扣0.01分。
		提高解读 效果 (0.5分)	1.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应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让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充分运用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等进行分众化对象传播,增强政策解读传播力和影响力。 2.本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在线访谈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每年开展政策解读应不少于2次。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经核查,发现政策解读权威性、时效性、准确性及效果较差的,视情况扣0.01—0.4分;政府主要负责人解读政策,全年少于2次的,扣0.1分。
	回应关切 (2分)		1.建立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和评估机制,明确回应主体责任和工作流程。 2.对涉及本县(市)的政务舆情,及时通过媒体、网站等渠道主动发声,澄清事实。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经核查,发现回应公众关切机制执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05—0.5分;对涉及试点领域的不实信息,没有及时主动发声、澄清事实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
	依申请 公开 (1分)		1.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审查、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 2.在本县(市)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畅通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 3.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规范答复。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经核查,发现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执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05—0.5分;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引发行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发生一起,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政民互动 (1分)		建立政民互动机制。加强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领导信箱”等互动栏目建设,建立完善网民留言查看、处理和反馈机制,对网民的评论、建议和诉求,力求做到“有问必答”。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经核查,发现政民互动机制执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05—1分。
	制度规定和 工作流程体系 (0.5分)		制定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事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情引导、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体系,并汇编成册。	查阅资料	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有遗漏或不完善、质量不高,每发现一个视情况扣0.02—0.05分。
公开平台 便利化 (12分)	构建“5+ X”立体联 动公开平 台体系 (12分)	政府网站 (7分)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全面加强本县(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充分发挥其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1.网站运维管理情况,包括组织保障、安全防护等情况,建立内容保障和日常监测机制,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准确性、被上级机关抽查通报情况。 2.网站功能情况,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实现情况。 3.网站规范建设情况,包括网站名称、域名规范性,页面展示规范性,网站可用性,集约化建设推进,查询便捷性等情况。	网上核 查 阅 资 料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与《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定要求不相符,发现问题视情况扣0.1—7分。 ▲凡没有明确县(市)政府办公室是本县(市)政府网站主管单位,政府网站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的,扣1分。
		政务“两 微一端” 等新媒 体平台 (2分)	1.提高本行政区域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的开办率,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一个主账号。 2.建立县、乡两级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 3.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已开通的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且功能可用,内容更新及时。	网上核 查	本县(市)政府官方政务“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一个都未开通的,扣1分;已开通的政务新媒体未与网站首页链接,扣0.05分;未形成县、乡两级新媒体矩阵的(数量少于10个),扣0.2分;已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发布试点领域信息不及时、信息量过少,视情况扣0.05—0.7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政府公报 (1分)	1.创刊本县(市)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 2.做好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工作,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网上核查查阅资料	未创刊本县(市)政府公报,扣0.5分。政府公报编发质量不高,视情况扣0.01—0.2分。政府公报未同步上网,或不便于检索使用,扣0.1—0.3分。
		政府信息 查阅点 (1分)	本县(市)公共图书馆、国家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开设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的情况。	实地认定	县(市)“两馆一中心”每少设立一个扣0.3分。查阅点(室)建设不规范、发挥作用不明显,视情况扣0.05—0.2分。
		公告栏 (0.5分)	本县(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其办公场所全部设置了政府信息和政务事项公告栏,且实时更新。	实地认定 查阅资料	
		其他公开 渠道 (0.5分)	综合利用政府新闻发布会、地方广播电视等平台、媒体,政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政务服务热线等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情况。	网上核查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公开内容 全面化 (18分)	13个试点 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 情况	公开内容 与业务工 作的结合 情况 (2.6分)	试点领域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开内容与其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	网上核查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自治区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打分。 每个领域赋分0.2分,凡发现公开事项要素与实际工作一致性较差,业务工作流程、要求与公开事项标准不一致的,每个领域视情况扣0.01—0.1分。
		试点前后 公开内容 改进情况 (1.3分)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等机制,对试点前与试点后同一时间段各试点领域信息公开数量情况作对比分析,研判试点前后公开内容扩展情况,是否做到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查找更加便捷。	网上核查查阅资料	自治区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打分。 每个领域赋分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13个试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4.1分)	按照各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与政务服务事项。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p>自治区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细化评分标准,并进行审核打分。</p> <p>经核查,凡发现信息公开不到位的,每一处扣0.01分。</p> <p>▲各试点领域政府信息与政务服务事项,离“应公开、尽公开”要求距离较大,某一领域仍存在20%以上的信息应公开未公开,或发布的30%以上的信息不完整、不严谨的,每发现一个领域扣2分。</p>
			<p>征地补偿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p> <p>及时公开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p>		
			<p>拆迁安置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p> <p>全面公开与拆迁安置规划有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等;及时公开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被征收房屋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和补偿结果、拆迁安置专项审计结果、拆迁安置项目征收进展情况等信息。</p>		
			<p>保障性住房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p> <p>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开工项目清单、基本建成项目清单、竣工项目清单、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房源信息,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公告、承租资格确认、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待分配房源信息,选房或摇号公告、分配结果,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定期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对象清退,租赁补贴发放、租金收缴、租金减免、房源调整等信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全面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府补助标准、危房等级评定标准、危改户贫困类别认定、政府补助申请程序及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公开力度。		
			扶贫救灾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按照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做好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扶贫开发重点县及时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做好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解读，让基层群众及时知晓扶贫政策。 2.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县（市）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度、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市政服务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及时公开城市供水、城市燃气、市政道路、城市照明、城市绿化、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等相关企业、网点布局及服务范围、商品及服务价格、服务热线等信息；及时公开市政服务领域审批项目目录、服务指南、流程图、审批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运营商基本信息、服务热线、突发事件及日常维护公告等。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及时公开政府采购监管、招投标监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产资源管理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政策文件、执行措施、监督检查、行政审批、结果落实等方面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义务教育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做好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学校办学管理等信息公开。尤其做好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公开。		
			财政预决算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16〕54号)要求，在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按规定的标准模板，集中公开政府及其部门预决算，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环境保护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认真落实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开，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解读工作。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户籍管理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及时公开常住人口立户分户、出生登记、死亡登记、户口迁入登记、户口迁出及注销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户口补登或恢复、居民身份证办理、居住证办理等方面的办理部门、办公地址、办理时限、设定依据、办理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送达方式、监督及投诉等信息。		
			涉农补贴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及时公开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畜禽标准化养殖扶持项目补贴、家庭农场种粮补贴、基础母羊扩群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的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补贴结果等信息。		
保障措施 常态化 (8分)	组织领导 (6分)		1.专门成立县(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试点工作。 2.县(市)政府明确1位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并逐级指定负责推进试点工作的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形成了健全的机构和人员队伍体系。及时制定本县(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逐级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责任。 3.定期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研究部署试点工作。县、乡、村三级组织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多级联动、整体发力,形成人财物力、技术、信息等资源汇聚、齐抓共建的强大合力。 4.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试点工作责任、人员、措施等落实到位。全面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推进试点工作人员实战能力和水平。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未成立县(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扣0.2分;试点期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未开会研究部署试点工作的,扣0.8分;县(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部署、检查指导、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少于10次的,扣1分;未设置县(市)政府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的,扣1分;县(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定编定岗的专职人员少于3名的,扣2分;县(市)层面督查督导、业务培训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1分。
	工作交流 (0.8分)		1.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试点工作专题,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 2.各试点县(市)每10个工作日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报送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未开设试点工作专题或内容更新不及时,视情况扣0.01—0.6分;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每少一次扣0.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纳入考核 (0.2分)		本县(市)政府将试点工作分别纳入2017年、2018年行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严格进行考核,兑现奖惩。	查阅资料	少纳入一次扣0.1分。
	经费保障 (1分)		本县(市)政府将试点工作经费,特别是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政府信息查阅点等建设管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按时核拨到位。	查阅资料	未列入预算的扣0.5分;试点期间政务公开工作各类经费投入少于300万元的,扣0.5分。

二、激励性指标 (赋分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体制机制创新 (6.5分)	组织领导 (3分)		<p>1.本县(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试点工作2次以上,形成了有力的党政联动推进机制。</p> <p>2.本县(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多次听取审议试点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县(市)长多次实地督导试点工作。</p>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p>建立了试点工作党政联动推进机制的,加1.5分;政府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或带队检查督导等3次以上的,加1.5分。13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实现了与本县(市)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信息的同源管理,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互动答复等内容公布准确一致,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机融合较好的,视情况加1—2分。13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信息对外实现“一次性全部告知”,群众和企业办事前获取信息更加便利的,视情况加0.5—1分。采取“走出去、迎进来”方式,专门学习考察兄弟地区经验做法1次以上的,加0.5分。</p> <p>★本县(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相对固定配备4名以上专职人员的,加1分。</p> <p>★本次试点工作经费累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加1分。</p> <p>★组织有关人员到区内其他试点县(市)考察学习3次以上的,加0.5分;到区外考察学习1次以上的,加1分。试点工作推进快、成效大,接待区内其他县(市)考察学习3次以上的,加0.5分;接待区外县(市)考察学习的,加1分。</p> <p>★其他创新工作,视情况加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优化政务服务 (3分)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机融合,推动审批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利。	网上核查 实地认定 查阅资料	
	工作交流 (0.5分)		试点县(市)主动加强与区内外试点地区的互动交流,采取“走出去、迎进来”方式,学习借鉴兄弟地区的经验做法。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制度规范 创新 (6分)	创新政务公开监督 机制 (4分)	政务公开 负面清单 制度 (1分)	13个试点领域,全部建立了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p>13个试点领域,凡建立了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每个领域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建立了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加0.5分。选聘了一定数量政务公开监督员且开展工作的,加1.5分。建立了县(市)行政机关“政府开放日”制度的,加0.5分;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加1.5分。全县村(居)务公开开展较好的,视情况加0.5—1分;全县校务公开开展较好的,视情况加0.5—1分。</p> <p>★编制了可执行、可检查的政务公开手册的,加1分。</p> <p>★在政务数据开放、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民意征集、民众监督、政民互动、社会共享共治等方面有创新举措,且效果明显的,视情况加0.5—2分。</p> <p>★编制的13个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凡被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采用,作为自治区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的规范建议模本的,每采用一个加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 (1.5分)	建立了县(市)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以县(市)政府聘任政务公开监督员,定期评议监督政务公开工作。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政府开放日”制度 (1.5分)	县(市)层面建立了行政机关“政府开放日”制度,经常性开展“公民走进政府”等议政、监督、体验活动。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分)	村(居)务公开 (1分)	统一制定出台全县(市)村(居)务公开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公开事项基本目录、服务事项清单等,并向社会公布。	实地认定 查阅资料	
		校务公开等(1分)	统一制定出台全县(市)校务公开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公开事项基本目录、服务事项清单等,并向社会公布。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实地认定	
公开方式创新 (11.5分)	依托政府网站创新公开方式 (5.5分)	<p>1.开发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智能监管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p> <p>2.围绕13个试点领域,建立了部分专项公开内容标准模板。</p> <p>3.围绕试点相关领域,制作了一批便民惠民网上地图,并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公众查询。</p> <p>4.网站创新发展情况,包括网站高级搜索功能的准确性、实用性和智能化水平,对无障碍浏览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对移动终端的自动匹配适应情况等。</p>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p>开发建设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智能监管平台”,嵌入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且功能良好的,加1—2分。13个试点领域,凡建立了专项公开内容标准模板的,每个领域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制作并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便民惠民网上地图,且动态更新、查询功能良好的,加1.5分。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本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推荐、无障碍浏览、与移动终端的自动匹配适应等功能,且维护较好的,视情况加0.5—1分。</p> <p>★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有其他突出表现的,视情况加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依托政务新媒体创新公开方式 (3分)		1.通过独立开发或加载在第三方平台,相关领域实现了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 2.本县(市)门户网站主要网页信息或本县(市)全部或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等,实现了“二维码”方式推送或查询。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实地认定	13个试点领域中凡通过独立开发或加载在第三方平台,实现了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的,视情况加0.5—2分。本县(市)门户网站主要网页信息或本县(市)政务服务事项等实现了“二维码”化的,视效果加0.2—1分。 ★运用或入驻涉农资金、食品药品监管、扶贫、民政救助等专业领域移动客户端发布信息,政府信息公开量大,效果较好的,视情况加0.1—0.5分。入驻新华网、人民网、今日头条等第三方媒体类移动客户端,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渠道且效果较好的,视情况加0.1—0.5分。
	依托其他载体创新公开方式 (3分)	有线网络电视开通“政务公开”频道 (1分)	在宁夏有线网络电视开通“政务公开”频道,公众可通过电视浏览或查看政府信息。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在宁夏有线网络电视开通“政务公开”频道的,加1分。充分利用电子查询机、电子阅报屏、“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开平台,公开信息便捷、受众面广的,视情况加0.5—2分。 ★“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室建设管理标准规范,设施配置齐全、效果好,成为“政务公开体验场所”的,加1分。
		创新利用其他平台 (2分)	充分利用电子查询机、电子阅报屏、“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开平台,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立体联动。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评分标准
宣传引导创新 (6分)	营造良好氛围 (3分)		1.在本地电视广播开办试点专题节目,宣传报道试点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 2.在本县(市)城乡公共场所设立永久性或临时性宣传标语牌,发放宣传手册等。 3.制作试点工作专题宣传视频片,全面展示试点的工作历程、创新举措和社会效果。	查阅资料 网上核查 实地认定	在本地电视广播开办试点专题节目,宣传报道试点工作,效果较好的,加0.5分。在本县(市)设立大型户外宣传牌的,加0.5分;在本县(市)电子显示屏、公交车体、公共场所等投放大量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声势较大的,视情况加0.5—1分;制作高质量试点工作专题宣传视频片,加1分。开展试点工作应知应会测试、有奖问答等,广泛引导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有明显成效的,视情况加0.5—1分。主动邀请中央、自治区权威媒体报道本县(市)试点工作,宣传效果较好的,视情况加1—2分。 ★积极向国办公开办《政务公开交流》电子杂志等中央媒体投稿,介绍本县(市)试点工作经验,并被采用的,加2分。
	引导公众参与 (1分)		开展试点工作应知应会测试、有奖问答等,引导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	查阅资料 实地认定	
	中央及自治区媒体宣传报道本县(市)试点工作 (2分)		主动邀请中央、自治区权威媒体报道本县(市)试点工作,取得较大反响。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注:标记“★”的,指该指标有特定加分事项;标记“▲”的,指该指标有特定扣分事项。特定加分、扣分分值在总分中统一计算,不受各板块赋分值限制。自治区政府各相关业务部门验收人员只负责13个试点领域有关指标核查打分。

三、群众满意度测评指标(赋分10分)

一级指标	验收核查要点	核查方式	备注
群众满意度测评 (10分)	主要从政策决策知晓度、政策执行过程透明度、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力度、监管执法公正有效情况、群众意见的答复和办理效果等方面,测评群众对各试点领域办事公开和审批、服务的满意度。 通过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调查问卷,测试公众对试点工作的满意度,测试结果合格的,根据测试得分情况,分别加6分、7分、8分、9分、10分。	调查问卷	

四、验收依据

(一) 主要验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8〕64号)

(二) 其他验收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7〕13号)

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

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8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发〔2017〕17号)

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2018年—2021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2018年—2021年)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区城乡房屋建筑取暖总面积约3.8亿平方米。其中,城市建筑取暖面积约2.4亿平方米、农村建筑取暖面积约1.4亿平方米。全区清洁取暖总面积约1.8亿平方米,占全区取暖总面积约47%。其中,地级市清洁取暖面积约1.2亿平方米,清洁取暖率约75%;县(市、区)清洁取暖面积约5000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约62%;农村清洁取暖面积约1472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约10%。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

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宁夏供暖现状,大力发展清洁取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分散燃煤和生活燃煤,减少燃煤消耗和烟尘排放,有效改善城乡大气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区统筹、部门联动、市县(区)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明晰扶持政策,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2.安全保障,清洁为先。统筹全区优势资源,优化天然气、电力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完备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提高天然气、电力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重。

3.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集中供热为主、以气代煤为先、以电代煤为辅”的思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实施。

4.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全区资源优势条件，对配套资源有保障的地区，先行启动清洁取暖计划行动并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对配套资源条件较差的地区，在保障民生取暖安全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完善基础条件，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5.多元互补，分类施策。根据市场需求，在注重经济性和可操作性的情况下，鼓励利用天然气、清洁电力、地热能、余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配合互补的方式，满足不同地区取暖需求。

(三)发展思路。市、县(区)主城区将清洁燃煤热电联产、大型高效节能环保锅炉集中取暖作为基础性热源，加强集中供热范围内燃煤小锅炉的关停力度。推动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环保水平。对于具备工业余热供热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进行对外取暖；加大力度推进天然气管网配套建设，适度有序发展燃气取暖；因地制宜发展电取暖，通过“煤改电”试点项目的实施，选择较好的发展路线积极推广；鼓励实施生物质热电联产、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风电、光伏发电取暖。

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清洁集中取暖先从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共建筑做起，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具备条件的地区大力推广燃气壁挂炉；鼓励就近收集农林生物质原料，加工形成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散烧煤；鼓励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秸秆等为原料发酵制取沼气并提纯，用于清洁取暖；积极推广开发地热资源作为集中或分散取暖热源；支持居民在住房、农业大棚、养殖场安装太阳能热水、电取暖设备等；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积极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三、实施目标

2018年，地级市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76%以上，县(市、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3%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13%以上。2019年，地级市清

洁能源取暖率达到78%以上，县(市、区)清洁取暖率达到65%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20%以上。2021年，地级市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80%以上，县(市、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40%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清洁燃煤集中供热、工业余热供热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锅炉工程建设，保障城镇冬季采暖和日常供热，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县城、乡(镇)，发展清洁高效燃煤集中供热锅炉。重点建成西夏热电(二期)集中供热、中宁天元热电、贺兰背压供热机组等集中供热项目，完成中卫热电、吴忠热电、大武口热电、六盘山热电改造工程，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到2021年，全区清洁燃煤集中取暖总面积达到1.62亿平方米。加快推进银川市宁东(灵武华电)余热利用项目、青铜峡市大坝电厂余热供热建成投运。到2021年，全区工业余热取暖总面积达到1.06亿平方米。

(二)大力推动取暖“煤改气”“煤改电”。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市、县(区)要因地制宜、适度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现有燃煤锅炉天然气置换力度，积极推进新建取暖设施使用天然气。城乡结合部加快城镇天然气管网配套建设，通过天然气管网延伸以及LNG、CNG点对点气化装置，安装燃气锅炉房、燃气壁挂炉等实现取暖。到2021年，全区天然气取暖面积达到1亿平方米，其中，燃气锅炉取暖面积达到4772万平方米，燃气壁挂炉取暖面积达到5228万平方米。

积极推进各种类型电取暖。一是对学校、商场、办公楼等热负荷不连续的公共建筑，大力实施碳晶、发热电缆、电热膜等分散电采暖替代燃煤采暖；二是在燃气(热力)管网无法达到的城区、城乡结合部，实施蓄热式电锅炉、热泵、分散式电采暖；三是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的各类行业，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四是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区域，利用低谷富余电力，实施蓄能取暖、供冷。在2018年完成银川市6个、石嘴山市6个、吴忠市2个、固原市1个、中卫市1个电取暖和工业电锅炉试点

项目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推广力度。到2021年，电取暖总面积达到830万平方米，其中，电锅炉取暖面积达到453万平方米，热泵取暖面积达到314万平方米，分散式电暖气取暖面积达到63万平方米。

(三)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取暖。加快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垃圾发电、中小型生物质锅炉项目。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烧煤，积极发展各种技术路线的生物质气化及气电多联产，实施秸秆热解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取暖开发。积极推进太阳能与常规能源融合，采取集中式与分布式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筑取暖，鼓励在条件适宜的中小城镇、民用及公共建筑上推广太阳能取暖系统，加大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力度。到2021年，全区可再生能源取暖面积达到1045万平方米，其中地热取暖面积达到705万平方米，太阳能取暖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生物质取暖面积达到140万平方米。

(四)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深化燃煤锅炉全面达标治理。一是各市、县(区)城市建成区(石嘴山规划区)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8年，银川都市圈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调峰燃煤采暖锅炉外，银川市要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所有燃煤供热锅炉；其他地级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燃煤锅炉淘汰任务。二是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燃煤锅炉治理和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任务，银川都市圈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2019年—2021年，各市、县(区)结合清洁取暖工程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淘汰。

(五)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优化城镇供热管网规划建设，加大老旧一、二次管网节能改造，对多热源大型供热系统实现联网运行，持续对联网调峰系统进行优化。加快供热系统升级，设置必要的调节控制设备和热计量装置，推动供热企业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热源、管网、热力站、用户终端的全系统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

(六)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对燃煤锅炉

实行煤炭质量控制，定期抽检锅炉使用燃煤煤质，对不符合相关煤质量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冬季采暖期，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燃煤(硫分含量小于0.8%，低位发热量高于4500大卡/千克)。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农村地区，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2020年前，全区各县(市、区)建成1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并在每个乡镇建设洁净型煤配送网点。

五、保障政策和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

1.落实清洁取暖用电价格配套政策。落实《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取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号)相关政策，鼓励利用谷段低价电取暖，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煤改电”用电成本，监控清洁取暖项目运行情况，逐步完善电价、气价政策，降低运行成本，切实减轻用户负担。鼓励清洁取暖用电量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保障性收购的前提下，鼓励电储热、储能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建立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供用电关系。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按照《宁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由供电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代理用户采购市场最低价电量，予以优先购电保障。对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采暖用电，峰段、平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谷段输配电价按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50%执行，在缓解弃风弃光扩大用电的同时，降低电采暖用电成本。

2.完善可再生能源取暖支持政策。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力度，支持有能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地热勘探评价，支持参与勘探评价的企业优先获得地热资源特许经营资格。鼓励和支持生物质发电企业改造为热电联产，研究对改造企业给予一定投资支持，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对纳入补贴目录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的发电量补贴资金优先保障及时到位；利用生物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生产生物质燃料，或实施生物质锅炉取暖，研究提出对收集生物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的补贴政策；利用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天然气用于取

暖的，纳入天然气取暖政策支持范围，享受同等政策。建立促进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取暖电价机制，参与取暖的风电项目预设一定比例发电量用于取暖，电网输配电价按照宁价商发〔2017〕3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使风电取暖的热力价格达到与燃煤供热基本相当的水平。建立电取暖用户电量交易平台，对于统一使用电取暖的用户，可在政府统一组织下，通过与风电企业电力市场化交易获得低价电能，研究出台参与电力取暖的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增加发电利用小时基数的激励政策。

（二）强化能源保障。

1. 加快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支持管输企业、燃气公司争取天然气资源，推动民营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开辟新供应渠道，加快长输管线、配套支线管网等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管道间互联互通，为气代煤提供充足的天然气气源保证。通过城区天然气管网延伸以及LNG、CNG点对点气化装置，将天然气供应延伸至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各市、县（区）要研究制定燃气应急保障措施和相应扶持政策，2020年取暖季前，县级以上政府形成不低于日均3天用气量的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城燃企业和不可终端大用户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应急储气能力。

2. 加强电取暖区域配电网建设改造。协调电网企业加强与各市、县（区）“煤改电”规划的协调配合，结合农网改造计划，加快实施电取暖区域配电网改造。结合配售电改革，在批准的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区域内，调动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的积极性。支持企业做好偏远地区电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满足电取暖设施运行对配套电网的需求。

3. 保障洁净型煤供应通道。加强散煤运输环节监管，实施散煤销售点动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加强民用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煤质检查，确保民用洁净型煤质量符合标准。全面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

（三）强化财税用地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

算内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和清洁化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供热取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出台差别化奖补政策，对积极满足地方民生取暖需求、改造任务重、改造成效明显、严格遵守环保标准等地区的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参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居民供热企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清洁取暖项目建设用地，按照社会公益事业划拨使用。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各市、县（区）制定2018年—2021年清洁取暖发展目标，纳入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实施，作为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的加分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研究制定各年度清洁取暖推进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每个任务、每个项目、每个环节没有遗漏空缺。

（二）严格督查考核，及时报送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定期对各市、县（区）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及时将督查考核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年度清洁取暖列入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考核体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季度将本地区清洁取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基层宣传推广作用，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清洁取暖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清洁取暖意识，提高全社会推进清洁取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推进清洁取暖的强大合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建科发〔2018〕7号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各有关单位：

《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照明、公共交通、桥梁、隧道、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防

洪、城市综合管廊、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合同包括：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管理工作。

自治区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订立书面合同后十日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应当将合同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十日内，将合同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同是否备案由建设、施工单位自主确定。

第六条 施工合同备案系告知性备案，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的一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使用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办理备案的合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施工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社会和第三方利益；

（三）招标工程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条实质性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及方式、工期、质量、中标价和结算方式等。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下列有关事项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一）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二）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四）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五）经各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

（六）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合同双方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二）是否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三）已招标项目合同价款与中标价是否一致；

（四）合同是否签章齐全并加盖骑缝章，内容修改处是否双方盖章；

（五）合同专用条款中采用单价合同的，审核双方是否约定各自承担的合理风险范围，查看

并告知双方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均由一方承担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凡采用可调价合同的，审核双方是否约定工程款的调整方法；

（六）审核进度款支付方式、比例等是否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七）审核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有关工程类别、材料价格、人工单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标准；

（八）审核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等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实行网上申报（涉密工程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应结合招标投标监管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备案人网上提交合同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合同的确认。

第十三条 施工合同在完成网上确认后，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一）《施工合同备案审定表》一式三份；

（二）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全套）；

（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核定单》一式三份；

（四）未招标工程提供发包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有效进场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备案管理部门在收齐合同备案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符合合同备案规定的，在合同及审定表上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不符合合同备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改正，并重新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涉及合同内容重大调整或变更（包括涉及合同主体变动、工程款支付形式及时间的调整以及承包范围和内容的调整等）的补充合同或协议等，应在双方调整或变更后7日内提交原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因停建、缓建建设工程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提交工程停建通知书或解除合同的法律文件原合同备案

部门解除备案后，发包单位方可重新发包。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合同备案情况表及有关资料。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的动态核查，特别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变更信息的检查，遏制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发现不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应当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将不良行为计入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合同备案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合同予以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建（法）字〔2008〕13号）、《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建（科）字〔2011〕21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 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1号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委属（管）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人员从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

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国家、单位和群众利益。

(一) 不得以各种名义索取、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和其它财物；

(二) 不得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直接给予的现金、物品，赠送的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不当利益；

(三) 不得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出资的境内(外)旅游、变相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等；

(四) 不得在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处报销应当由其本人及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得在医疗活动中收取相关单位及其代理人的临床促销费、转诊患者介绍费、开单(药品、检验、卫生材料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六) 不得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进行处方统计，出卖或泄露医疗信息，索取、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

(七) 不得有其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医疗卫生人员对无法拒绝的“红包”、回扣等，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指定的受理部门，由单位统一处理；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告、不上交的，视同收受“红包”、回扣。

第四条 对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收缴违纪所得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违纪所得金额(价值)1000元以下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 违纪所得金额(价值)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给予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 违纪所得金额(价值)3000元及以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给予吊销其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四) 以机构(含部门、科室)名义收受“红包”、回扣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进行处理。对组织者按机构(含部门、科室)收受的总数额从重处理。

(五) 收受“红包”、回扣等被查实两次及以上或索取“红包”、回扣的从重处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负责人管理不力、科室人员违反本规定问题突出并被查实的，应追究科室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发生被上级部门机构查实的违反本规定重大问题或涉及人员(科室)较多，情节较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查处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大内部相关问题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净化从业环境。

第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及配送企业违反本规定提供回扣的，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其政务网站予以曝光，涉及商业贿赂的依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建立宁夏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计发〔2016〕85号)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本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廉洁从业第一责任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工作，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对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途径，方便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对医疗卫

生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坚决予以查处，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内由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包

括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自2018年5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2日。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8〕4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厅属各单位：

为健全完善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推进社会福利机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我们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8年4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或个人出资兴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含精神病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多方面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养老院等。

一、机构设置

(一)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
2. 社会组织或个人；

社会组织或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共同举办；收养孤儿（弃婴）时，应当经民政部门审核批准。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自治区民政厅提出筹办申请，并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核。

(二) 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单位、社会组织

或个人，凡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经同意后履行相关程序。

(三) 经民政部门同意后兴办的民办福利机构，属福利性、非营利性的，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未经法人登记的，不能开展经营活动。属营利性的，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

(四) 申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经审核同意后，应当按《办法》规定，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 社会福利机构经审核批准，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会福利机构优惠政策。

(六) 申请设置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办人是单位的，应当具备法人资格，申办人是个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符合当地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置数量、规模、档次、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社会福利服务需求相适应。

3. 有规范的名称。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不能直接冠以机构名称，不能单独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4. 有固定的场所、必备的服务设施和室外活动场地。与居民住宅、单位用房等相连的，要有独立的出入口。

5. 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制定的《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标准，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的要求。

6. 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

7.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医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8. 有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凡民政部部本级或自治区福彩公益金资助新建和改扩建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服务

中心等福利机构，应在醒目处悬挂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

(七) 申请设置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提交有关材料，并按下列规定，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 申办人的合法证明。申办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办人为单位的，提供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编码、社会团体的法人登记证、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筹办申请书。内容包括申办社会福利机构基本情况、申办社会福利机构负责人登记表、申办报告等。

3. 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申办因由和目的、投资方式、机构性质、机构规模、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设置地址，并提供土地使用合法证明和建筑规划的总体设计方案；租用房屋场地、设施开办社会福利机构的，需提供合法租赁证明。

4. 验资证明。除注册资金外，老年人福利机构平均每张床位的流动资金不低于800元，儿童福利机构平均每张床位不低于1500元。验资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银行出具。

5.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草案。管理制度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行业性管理服务标准。

6. 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名单及有效证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医务人员、财会人员等)学历证明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自治区外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八)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福利机构合并、解散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和财务结算，并妥善安置收养人员，交回《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二、管理与服务

(一) 社会福利机构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发布

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的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管理与服务，切实保障收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应当与本人、法定监护人或送养单位签定服务合同(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双方的姓名(名称)、地址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

(三)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根据收养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实施分级分类护理服务。

(四)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制定收养对象营养平衡的食谱，合理配置适宜食用的膳食；收养对象的膳食制作和用餐应当与工作人员分开；收养对象的膳食经费应建立专门账户，并定期向收养对象及其家属公开账目。

(五)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为收养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检查身体，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对入住后患传染病或精神病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或亲属转送医疗机构治疗。

(六)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开展适合收养对象特点的康复活动，配置符合收养对象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设施，组织有益于收养对象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七)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设立医务室，并取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常用药品、抢救器材和基本医疗设备；不设医务室的，应当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合同。

(八)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定期对收养对象使用的用具进行消毒，定期清洗收养对象的被褥和衣服，保持室内外的环境卫生清洁。

(九)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做好夜间监护工作。

(十)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回族人员较多的，应设置清真灶房。

(十一) 社会福利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

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按照服务类别制定合理的收费价格。特殊服务项目的收费，可以由福利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协议确定。

(十二)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十三) 社会福利机构接受捐赠、资助，应当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意向使用，并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有关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年度审验

(一)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在每年的5月31日前，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审验，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2.年度审验申请；
- 3.年度审验自查报告；
- 4.年度财务收支报表；
- 5.其他相关材料。

(二) 社会福利机构年度审验按属地管理权限，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初审，市民政部门复审，自治区民政厅审验。

(三) 经年度审验符合条件的，准予继续执业；不符合年度审验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注销资格。

四、收养对象、范围界定

(一) 宁夏社会福利院负责收养全区城镇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以下简称“三无人员”)和优抚对象中的精神病患者；宁夏儿童福利院转入的16周岁以上的孤残青少年；救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协助救治困难群体中的精神病患者。

(二) 宁夏儿童福利院重点负责收养银川市所辖县(市、区)送养的符合收养条件的孤儿(弃婴)；因父母双方服刑(劳教)等原因送养的儿童。

(三) 地级市儿童福利院负责收养所辖县(市、区)孤儿(弃婴)；因父母双方服刑(劳教)等原因送养的儿童。

(四) 市、县(区)社会福利院、综合福利服务中心负责收养所在地城镇“三无”人员、16

周岁以上孤残青少年和经治疗已康复的精神病患者。

(五) 民办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自己承担费用的老年人。根据当地需要, 并受民政部门委托, 设立专门供养区, 接收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和16周岁以上孤残青少年。

公办公营、公办民营的社会福利机构, 在保证收养民政对象的条件下, 可以利用现有资源, 面向社会开展代养、康复等业务。

五、入院程序

(一) 入住宁夏社会福利院的城镇“三无”人员、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病患者、宁夏儿童福利院转入的16周岁以上的孤残青少年, 需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所在市、县(区)民政部门领取《宁夏城镇“三无”人员、残疾人(含精神病人)入院审批表》(以下简称《入院审批表》), 由户口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提供详实材料, 所在市、县(区)民政部门审核, 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后, 送养方持《入院通知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报告(以下简称体检报告)办理入院手续。

(二) 向宁夏儿童福利院送养的孤儿(弃婴), 因父母服刑(劳教)等原因送养的儿童, 由市、县(区)民政部门专文附相关材料(《入院审批表》、体检报告、公安部门认定证明、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协议文书等), 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后, 送养方持《入院通知书》办理入院手续。

(三) 入住地级市社会福利院的城镇“三无”人员及16周岁以上孤残青少年, 需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领取《入院审批表》, 由户口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提供详实材料, 县(市、区)民政部门复审, 报市民政部门批准后, 送养方持《入院通知书》、体检报告办理入院手续。

(四) 向地级市儿童福利院送养的孤儿(弃婴), 因父母双方服刑(劳教)等原因的儿童, 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专文附相关材料(《入院审批表》、体检报告、公安部门认定证明、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协议文书等)报市民政部门批

准后, 送养方持《入院通知书》办理入院手续。

(五) 入住县(市、区)社会福利院、综合福利服务中心的城镇“三无”人员和16周岁以上孤残青少年, 需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领取《入院审批表》, 由户口所在地居民委员会、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供详实材料, 经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后, 送养方持《入院通知书》、体检报告办理入院手续。

(六) 入住社会福利机构的自费老人和其他人员, 持身份证、户口簿、体检报告等直接到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住手续。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内设的专门供养区接收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和16周岁以上孤残青少年时, 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入住手续。未经民政部门审批的, 费用自理。

(七) 没有城镇社会福利院的县(市、区), 当地城镇“三无”人员和16周岁以上孤残青少年, 经民政部门批准后, 由中心敬老院供养, 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入住手续。

向儿童福利机构送养的孤儿(弃婴), 应由当地民政部门协同公安、卫生计生、妇联等部门进行两个月的查询, 确属查找不到父母或家庭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送养手续。

六、出院手续办理

(一) 宁夏社会福利院供养的城镇“三无人员”、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病患者, 在院治愈或经治疗已进入稳定期的, 应予以出院或送返。出院或送返前, 由院方通知患者所在地民政部门(送养单位)。各市、县(区)民政部门(送养单位), 应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 与社会福利院办理移交手续, 并负责接回或送返。

协助救治的困难群体中的精神病患者, 收治参加医保的精神病患者和其他各类精神病患者, 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治愈情况随时办理出院手续。

(二) 宁夏儿童福利院收养的孤儿(弃婴)身体健康, 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年满18周岁的, 解除收养关系, 由送养地政府或单位负责接收安置; 已年满16周岁, 生活不能自理、无劳动能力的孤残青少年转入宁夏社会福利院供养; 年满16周岁, 但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孤残青少年, 由宁夏儿童福利院承担费用; 毕业后未从

业，且年满18周岁的，由送养地政府或单位负责接收安置；父母有一方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的、由单位公费送养、家庭代养的儿童，按协议商定条件，由院方与送养人（单位）办理出院手续。

各市、县（区）社会福利机构参照上述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出院办理程序。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经民政部门同意设置和批准的各类为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福利服务机构。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11月1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办〔2009〕109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发〔2018〕15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工业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规范宁夏科技成果登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制定《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规范宁夏科技成果登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科技成果信息，为宏观科技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是科技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指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已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是科技成果主要的确认形式，是申报科

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定相关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科研人员申请相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区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属地化管理或行业管理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单位）负责上报登记。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归属权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登记的范围

第六条 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登记的科技成果一般包括：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二）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等。

（三）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等。

第三章 登记的条件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凭相关证明材料，可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一）国家各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按任务下达单位要求通过结题、验收后；

（二）自治区级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专

项），通过验收后，且验收意见写明“同意登记为自治区科技成果”；

（三）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后通过区级科技成果评价；

（四）已获得行业准入的新药证书、新品种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五）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并且形成技术体系，已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应用；

（六）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科技管理部门下达的财政投入的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区级科技成果评价后；

（七）由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自主设立的科研开发项目，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科研产出，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通过区级科技成果评价后。

第四章 管理和登记机构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成果登记机构）承担。

第十条 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报登记数据，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网站和《宁夏科技成果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成果登记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成果转化需求，及时发布科技成果信息。

第五章 登记的程序

第十二条 推进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将科技成果登记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范畴，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同步进行，实现科技成果登记与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的互联，数据共享。

（一）成果完成人（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成果登记，录入成果信息并提交。

（二）成果登记机构5个工作日内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查形式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办理登记，颁发成

果登记证书,并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档案。

第十三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须提交科学技术部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一)验收方式登记的成果,需提供项目验收证书和为进行该项目验收时所提供的全套材料。

(二)经法定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农作物品种、新药等科技成果,需提供法定专门机构出具的有关审查结论报告和批准文件以及实施、使用单位证明和全套技术材料。

(三)属发明专利技术成果,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文件和实施、使用单位证明及全套技术材料,有销售合同的,还需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

(四)评价形式登记的成果,需提供成果评价证书和为进行该项科技成果评价时所提供的全套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在通过验收、结题、取得评价证明后尽快办理成果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管理系统上报

时限要求,科技成果登记与成果信息发布工作分年度进行。

第六章 复核及注销

第十六条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予登记;对已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处理。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列入宁夏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宁科计字〔2001〕187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7月)

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卫生院、银川市碧水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贺兰县金贵镇潘昶小学、银川市第十五中学等地,调研“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推进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视察宁夏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让“互联网+”更多更好更加公平地服务民生。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等参加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

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督察考核宁夏相关工作、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办公用房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对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等工作。

△ 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旅客进出港查验中心、航空货站、银川公铁物流园建设现场等地,调研宁夏内

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按照自治区实施意见部署要求，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加快完善开放通道，着力优化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空间、拓展新路径。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落实等工作。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刘可为、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全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包头——银川高铁宁夏段项目前期工作。

△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和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听取禁毒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我区禁毒示范省区创建等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禁毒委主任张韵声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石泰峰同志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公司董事长孙茂健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60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第9次会议，研究部署自

治区60大庆相关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银川都市圈建设、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参加。

△ 全区反恐怖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青铜峡市可可美生物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基地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参加。

△ 5日至6日，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卫市首届云天大会”在中卫市举行，来自国内外云计算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等500多人参加大会，围绕云计算产业布局、绿色发展、信息安全等热点话题进行研讨。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开幕式。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盐池县王乐井乡徐光滩村长庆油田采油三厂等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第二十四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合作发展高端论坛在甘肃省兰州市开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兰出席。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退役军人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中卫市第四排水沟等地，调研督办环保问题。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吴忠市调研督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弱项、补短板，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地，调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策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风险的底线，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9日至13日，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举办的省部级干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范能力”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学习研讨。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有关人员会议，研究协调国家级核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等事宜。

10日 10日至11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兰州铁路局迎水桥编组站、中卫市综合物流园区、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等地，调研服务业发展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实际、深挖潜力，打造特色、加强宣传，加快服务业业态创新、模

式创新、服务创新，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农村公路“组组通”实施方案。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有关事宜。

11日 11日至14日，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率国务院消防工作第四考核组来宁考核我区2017年度消防工作，并检查汛期暑期安全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陪同。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工业对标提升方案等事宜。

△ 全区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石嘴山市惠农区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科技部对接有关工作。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区集中开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活动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一行。

△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一行在宁调研，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医疗质量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1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迎接国务院大督查相关工作；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包头——银川高铁宁夏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全区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乔保平、总经理凌文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16日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银川召开，会议表彰了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和2017年度自治区科技重大贡献奖、科技进步奖获奖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为获奖代表颁奖，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60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第10次会议，研究自治区60大庆金银纪念币设计发行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2018年上半年工作大督查及考评激励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大班额”、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互联网+教育”等事宜。

△ 全国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调研督查“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项目落实落地暨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情况，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分析研究了全区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2018年上半年工作大督查、对接政策项目资金及安全生产情况汇

报；研究审议了《宁夏工业园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财政资金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拦洪库和苏峪口水文站等地检查防汛工作。

△ 以“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2018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主持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听取交巡警合一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18日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听取了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互联网+”重点领域推进工作、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督办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环保问题整改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18日至19日，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座谈会精神；围绕自治区贯彻落实“水十条”工作情况协商建言等。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列席会议，并向会议通报了全区贯彻落实“水十条”工作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青铜峡市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固原市委、固原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不到长城非好汉——六盘山

红色诗会”在西吉县将台堡镇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部门2018年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和落实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19日 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回族自治区情况反馈会议在银川举行，中央第八巡视组组长宁延令代表中央巡视组反馈了巡视情况，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王鸿津对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提出要求。中央第八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就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表态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等出席会议。

△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国工程院共同主办的“中国工程院宁东煤炭清洁高效安全发展院士行”活动在银川举行。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了中国工程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晓红等院士专家一行；召开了中国工程院院士报告会暨院士专家咨询会，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何华武、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代表院区双方签署了《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合作协议》。来自中国工程院的30多位院士专家实地考察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神华宁煤400万吨煤制油、中石化煤基多联产、泰和新材料环保型差别化氨纶等项目，并围绕宁东基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开展科学指导和学术交流。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杨培君等出席相关活动。

△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暨产业扶贫现场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全区殡葬治理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

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情况汇报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区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等列席。

△ 全区维稳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区防汛工作、迎接国务院大督查涉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方面重点任务。

△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在银川举行，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等审查意见的报告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会议。

△ 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开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青出席。

21日 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一行到我区平罗县、贺兰县等地考察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陪同。

22日 22日至23日，贺兰山中北段部分地区突降大暴雨，引发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平罗县等沿线沟道发生洪水，造成部分地区受灾。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许尔锋等立即分赴灾情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3日 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长芮晓武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燕子湖等山洪暴发现场，实地察看灾情，指挥抗洪抢险工作。

△ 文化和旅游部“黑导游”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在中卫市召开，内蒙古等9省（区、市）代表参加会议，宁夏、北京等省（区、市）以及三亚、中卫等城市作了大会交流发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23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中卫县、吴忠市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24日至25日，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生态环境部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 24日至25日，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赴深参加。

△ 24日至25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调研督查迎接国务院大督查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25日 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率领江苏代表团在宁夏考察，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等陪同。江苏代表团先后到银川市民大厅、宁夏共享集团、志辉源石酒庄等地，考察了宁夏深化“放管服”改革、3D打印和智能铸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等情况。实地考察结束后，举行了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石泰峰、吴政隆、咸辉等出席并讲话。两省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共签订合作协议12个，涉及能源电力、精细化工、新材料、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多个领域。自治区领导张超超、纪峥，江苏省领导马秋林、蓝绍敏等参加考察和座谈。

△ 25日至26日，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开幕式。中国残联副主席王新宪到会致辞。大会选举产生了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大会开幕前，石泰峰、咸辉、崔波、王新宪、姜志刚等接见了残疾人代表。

△ 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召开电视电话会，部署推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有关会议，听取自治区规划办、华电宁夏公司工作汇报。

△ 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6日 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更加彻底地“放”，科学有效地“管”，积极到位地“服”，努力把“放管服”改革推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等出

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运动会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第32届年会暨精准扶贫特优产品展开幕式在固原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等出席。

27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情况反馈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整改措​​施》等。会议强调，自治区政府党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要求，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整改，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聚焦问题、标本兼治，推动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列席会议。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核集团董事长王寿君一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30日 30日至31日，全区组织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结合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重要论述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关于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等。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

△ 宁夏文化艺术节·第16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开幕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31日 “八一”建军节前夕，自治区主席咸辉走访慰问了驻宁部队官兵及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代表等，向他们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副总经理任生俊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全区健康扶贫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新华社对接工作。

△ 应急管理部检查组督导宁夏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汇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研宁夏国际会堂功能提升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慰问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派出所牺牲辅警王永良家属并出席捐赠仪式。

△ 应急管理部检查组到固原市检查督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等出席相关会议。

2018年1—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5
重工业	亿元	—	7.3
轻工业	亿元	—	-7.2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7.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45.14	-22.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9.49	5.2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3.20	-22.5
进 口	亿元	40.73	-13.8
出 口	亿元	102.47	-25.5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9	18.75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8118	-81.14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2624	-39.55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58.46	*6.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2.33	*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41.89	4.8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089.91	5.5
#住户存款	亿元	2909.41	9.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628.57	7.6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4	上升1.0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7	下降3.4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